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42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40342553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42553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40342553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42553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令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2460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 2025/11/28 10:16:01 文 章 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